

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8日以电话、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送达。
2. 本次董事会于2016年9月12日以电话方式召开。
3.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。
4. 会议由董事长周福云先生主持，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叶爱民、监事李琼、杨忠东，副总裁王江波、王力明、财务总监韩继东、内审总监陈吉、证券事务代表亢娜列席会议。
5.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的议案》。

本次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——“LED 单晶衬底片产业化项目”中的部分实施环节改由蓝晶义乌在浙江省义乌市实施，没有改变原投资内容，仅调整了项目投资地点，能够更好地配套另一项目——“LED 外延芯片和蓝宝石材料项目”的建设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，有利于公司降低主要原材料的运输半径与运输成本，减少材料耗损，有助于发挥公司内部的协同效应，提升整体的生产效率。公司就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事项，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

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9月12日